### 尊敬的审查员:

您好!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申请号为 202110225136.2,名称为"一种水稻秸秆腐熟剂及其制备方法"的发明专利的细致审查。针对您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,现答复如下:

# 一、修改权利要求书

为了能够获得授权,申请人对于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,修改方式为删除原权利要求 2、原权利要求 5,将原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,将说明书第 3 页第 6 段中"将六种菌液按照重量计的配比关系进行复配获得复合微生物,优选短小芽孢杆菌菌液 10-20 份、东方伊萨酵母菌液 5-10 份、枯草芽孢杆菌菌液 10-20 份、灰略红链霉菌菌液 10-20 份、哈茨木霉菌液 15-25 份和斜卧青霉菌液 5-15 份。"的内容补入权利要求 1,相应调整文字的表述方式,得到新的权利要求 1。另外,适应性的修改后续权利要求的编号和引用关系。

以上修改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范围,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。

# 二、权利要求 1~8 的创造性

#### 1、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

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腐熟剂,按重量份称取以下各组分:蜡样芽胞杆菌 8 份,地衣芽孢杆菌 10 份,枯草芽孢杆菌 35 份,酵母菌 16 份,黑曲霉 12 份,绿色木霉 6 份,硫酸锰 5 份,硫酸镁 3 份和磷酸二氢钾 5 份,将各组分混合均匀,烘干粉碎,即可得到有机腐熟剂。

对比文件 1 和权利要求 1 相比,主要区别特征是: 1)权利要求 1 中的复合微生物包括短小芽孢杆菌菌液、东方伊萨酵母菌液、灰略红链霉菌菌液、哈茨木霉菌液和斜卧青霉菌液; 2)权利要求 1 中的复合微生物各菌种的重量比例。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:提高肥效。

关于区别技术特征 1): 虽然对比文件 2 中的微生物腐熟剂中使用了细菌、 真菌和放线菌,本领域公知,细菌、真菌、放线菌均分别包括大量不同的菌种, 该微生物腐熟剂没有公开短小芽孢杆菌、东方伊萨酵母、灰略红链霉菌、哈茨木 霉、斜卧青霉,对比文件 2 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。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 对比文件 2 的教导,不可能筛选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。 关于区别技术特征 2): 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中的复合微生物不同于权利要求 1 的复合微生物。因而,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也不可能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2)。

另外,也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。

因此,将对比文件 1、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结合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,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,权利要求 1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### 2、权利要求 2-8 的创造性

权利要求 2~8 中的任一项直接或间接引用了权利要求 1,在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,权利要求 2~8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经过申请人的上述修改,申请文件已经克服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,修改文本符合专利授权条件。如果审查员认为该申请还存在其它问题,请给予再次修改和陈述的机会。

最后,再次感谢审查员老师对本案所做的细致的审查。